

编号:S02023123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 2023 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开创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新局面，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举办 2023 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改革开放 45 周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 10 周年、抗美援朝胜利 70 周年、自治区成立 65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评选展出一批彰显中华历史之美、山河之美、文化之美，抒写壮乡人民奋斗之志、创造之力、发展之果的优秀艺术作品，全方位全景式展现新时代的精神气象，为团结全区各族干部群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二、展览时间

2023 年 11 月下旬至 2024 年春节前后。

三、展览地点

广西美术馆

四、展览构成

展览由 4 个部分组成，分别是第十一届广西美术作品展览、第十一届广西书法（篆刻）作品展览、第十二届广西工艺美术作品展览、第六届广西摄影作品展览。

五、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三）组委会。

1.成立 2023 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组委会，负责展览组织筹备和展出各项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组委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下设 4 个工作部，分别负责美术作品、书法（篆刻）作品、工艺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展览具体工作的实施，做好展览的征稿、评选、展出及出版作品集等各项工作。

2.展览按 4 个类别分设评委组和监审组。评委组负责开展艺术作品评选评优工作。监审组负责对各类艺术作品评选评优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确保评选评优公平公正。评委组、监审组分别由各领域专家、组委会成员等组成。

六、作品要求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审美导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革命文化，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具有较高的艺术品位和昂扬向上的精神格调。作品如涉及党史重大事件、重要历史人物，应当符合中央三个历史决议精神，与中央精神不符的作品不予参评。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积极从时代之变、广西之进、人民之呼中提炼主题、萃取题材，用艺术化的语言和创作手法讴歌新时代、讲好广西故事。

（三）坚持守正创新，把艺术创造力和中华文化价值融合起来，把中华美学精神和当代审美追求结合起来，努力彰显中国审美旨趣。

七、作品申报与评选

（一）参展作者应为年满 18 周岁的广西籍公民，或在广西工作、生活满 3 年（含 3 年）以上的非广西籍公民。

（二）参展作品征稿日期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往届入展作品不得再参展。在往届展览中曾获优秀作品的作者可继续参展参评。

（三）美术：参展作品创作时间不限，作者可同时投多个画种作品，但每个画种作品限投稿 1 件（含合作）。入展作品总数不超过 200 件，每位作者可有多个画种作品入展，但每个画种作品限 1 件。按最高不超过 10% 的比例，从入展作品中评出优秀作品，每位作者限 1 件。合作作品按第一作者计。作者通过网络投稿系统申报，由美术工作部进行资格审核和评审。

（四）书法（篆刻）：参展作品创作时间不限，作者可同时投

多种书体作品，但每种书体作品限投稿 1 件，篆刻作品限投稿 1 件。入展作品总数不超过 200 件，每位作者可有多种书体作品入展，但每种书体作品限 1 件、篆刻作品限 1 件。按最高不超过 10% 的比例，从入展作品中评出优秀作品，每位作者限 1 件。各市作者向本市书法家协会寄送稿件原作，各市书法家协会按指标遴选推荐作品，报送书法工作部参加自治区评审。区直单位、公安系统和部队作者直接向书法工作部寄送稿件原作，由书法工作部进行资格审核和评审。

（五）摄影：参展作品分为纪录类（含长期关注单元）、艺术类，单幅和组照均可。参展作品（除长期关注单元）须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拍摄或创作，其中组照（限 4—10 幅）至少有一幅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拍摄或创作；长期关注单元（限 20—30 幅）拍摄时间不限，拍摄时长应至少跨越 3 个不同的年份。参展作者每人投稿件数不限。入展作品总数不超过 200 件，每位作者最多有 3 件作品入展（含合作）。按最高不超过 10% 的比例，从入展作品中评出优秀作品，每位作者限 1 件。合作作品按第一作者计。作者通过网络投稿系统申报，由摄影工作部进行资格审核和评审。

（六）工艺美术：参展作品创作时间不限，作者每人最多可投稿 3 件（含合作）。入展作品总数不超过 200 件，每位作者最多有独立创作 1 件、合作 2 件作品入展。按最高不超过 10% 的比例，从入展作品中评出优秀作品，每位作者限 1 件。合作作品按第一作者计。已获全国常设性重大奖项的作品仅作为参展作品展出，不参加入展和优秀作品评选。作者通过网络投稿系统申报，各市

作者投稿由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资格审核后，报送工艺美术工作部参加自治区评审。区直单位、公安系统和部队作者由工艺美术工作部进行资格审核和评审。

（七）各艺术门类投稿、评选、展出工作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工作部制定，其中，美术、书法（篆刻）、摄影类详见自治区文联官网 <http://www.gxwenlian.com>，工艺美术类详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 <http://gxt.gxzf.gov.cn/>。

（八）作品评选工作分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进行，于 2023 年 10 月底评选出入选作品和优秀作品向社会公示。11 月下旬举办展览，展出作品。终评评委的作品不参加评选，可选 1 件自创作品直接参展，不计入入展作品。

八、作品奖励与收藏

（一）向入展作品和优秀作品颁发证书。

（二）展览组委会在尊重作者意愿的前提下对美术、书法、工艺美术类优秀作品进行收藏，给予收藏经费。支持拟收藏作品参加全国常设性展赛活动，如作品同时被国家级展赛收藏，作者可以同等品质的作品替补艺术展览收藏作品。

九、其他事项

（一）本次展览不收取作品参展参评费。各级展览组织机构和参展作者，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参展作品的安全。

（二）主办单位对展出作品有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及宣传的权利，对优秀作品有优先收藏权。

（三）凡以往届入展作品投稿、抄袭或模仿他人作品者一律取消参评和展出资格，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抄袭模仿者承担。

未尽事宜,由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说明。
联系人及电话:组委会办公室,0771—8808730;自治区文联,
0771—5624374(美术类)、5624176(书法类)、5622667(摄影类);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0771—8095066(工艺美术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26日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编辑单位:第六秘书处 编辑时间:2023-06-26 15:16)